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

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

## 2. 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1,389 人，合伙人数量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77 人，近一年增加了 6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

## 3. 业务规模

中汇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60,5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1,9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31 万元，净资产金额 8,746 万元。2018 年共承办 64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年报收费总额共计 6,816 万元；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 63.90 亿元。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2017-2019 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毅彪、涂娟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毅彪、涂娟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7年12月8日	否
2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蒋建国、吴成航、吴星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蒋建国、吴成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2月20日	否

			决定书 [2019]8号	航、吴星光行政处 罚决定			
--	--	--	-----------------	-----------------	--	--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金刚锋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 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1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作为扬帆新材(SZ. 300637)、京华激光(SH. 603607)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成功辅导企业上市；主导和参与了鲍斯能源(SZ. 300441)、盛洋科技(SH. 603703)、京华激光(SH. 603607)等重大资产并购重组项目；扬帆新材(SZ. 300637)、京华激光(SH. 603607)、电魂网络(SH. 603258)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1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余亚进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1999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逾 20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谷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0 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主导和参与了 ST 慧球(SH. 600556)等重大资产并购重组项目；电魂网络(SH. 603258)、ST 慧球(SH. 600556)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 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金刚锋、签字会计师唐谷，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余亚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 （三）审计收费

拟确定的中汇 2019 年度审计财务费用为 5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汇协商确定，基于公司 2019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中汇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增加，2019 年度审计费用相较于 2018 年度增加了 5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一致认为：

1、中汇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2、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及审计费用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

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